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4,302,610.71 份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纯债 A	红土创新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57	0094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338,469.99 份	547,964,140.7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红土创新纯债 A	红土创新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5,007.14	3,104,848.08
2. 本期利润	419,550.52	3,244,629.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7	0.009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117,770.10	566,462,485.8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4	1.03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得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土创新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02%	0.94%	0.04%	0.13%	-0.02%
过去六个月	1.60%	0.02%	1.22%	0.04%	0.38%	-0.02%
过去一年	2.97%	0.03%	1.35%	0.05%	1.6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6%	0.03%	4.44%	0.05%	6.5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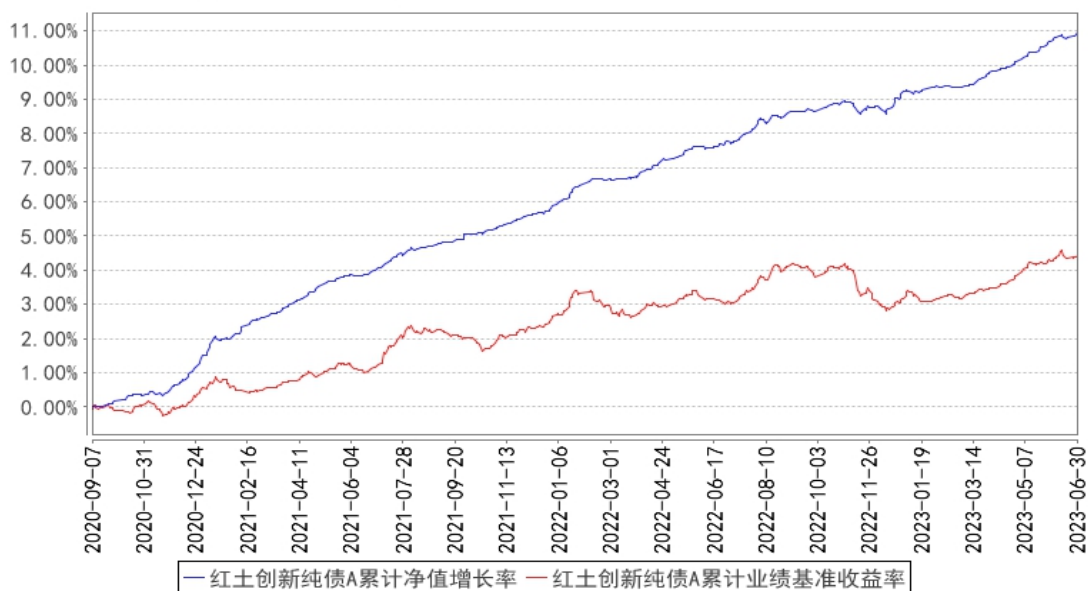
红土创新纯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	0.03%	0.94%	0.04%	0.12%	-0.01%
过去六个月	1.55%	0.02%	1.22%	0.04%	0.33%	-0.02%
过去一年	2.87%	0.03%	1.35%	0.05%	1.5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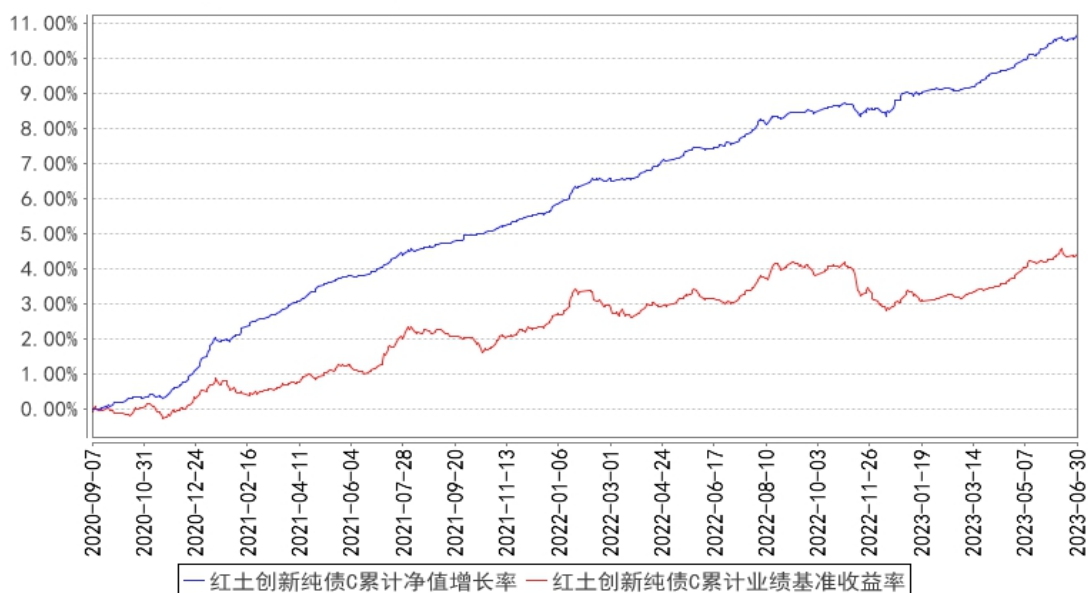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69%	0.03%	4.44%	0.05%	6.25%	-0.02%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红土创新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红土创新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9 月 7 日	-	13 年	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CPA，CFA。曾任宝盈基金研究员、宝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红土创新基金专户投资经理，现任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

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不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修复进程明显放缓，金融、经济、地产销售数据环比走弱，通胀弱势运行，需求不足成为核心矛盾。报告期内，政策面刺激力度有限，从财政政策看，强刺激预期被不断证伪；从地产政策看，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保持定力；从货币政策看，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央行在 6 月份下调 7 天 OMO 利率、SLF 利率、MLF 利率和 LPR，下调幅度均为 10bp。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政策更多强调定力，以稳为主，市场期待的强有力刺激政策持续落空。

报告期内，伴随大行信贷投放缩量及存款利率的调降，流动性环境整体宽松，“钱多”的逻辑持续演绎，支撑债市走强。6 月中旬市场提前抢跑政策利率降息，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行至 2.62% 附近，降息落地后受止盈盘压力以及政策预期反复的扰动，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2.65%-2.7% 的狭窄区间内震荡。整体看，全季 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36bp 左右，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22bp 左右，1 年期 AAA 同业存单收益率下行 31bp 左右。报告期内，由于资金面维持宽松，短端利率相对确定性更强，我们在 2 季度整体保持了较高的组合杠杆，积极参与了短期限利率债的波段交易。

展望三季度，我们认为国内经济大概率边际改善，但在政策保持定力、相机抉择、未来发展重质不重量基调下，三季度国内经济或维持“稳复苏”的节奏。此外，海外衰退大逻辑不变的情况下，三季度我国出口所面临的外需逐步走弱的压力仍不容忽视。在经济稳复苏阶段，货币政策预计仍将呵护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资金利率难以明显收紧。中期看，经济逐步改善但斜率温和，资金面中枢回归但整体充裕，共同决定市场走势将继续维持震荡，交易性机会将持续阶段性存在。我们将积极跟踪生产、消费的修复进度，同时跟踪政策的变化和市场预期的变化，择机参与相对确定性更强的短期限利率债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土创新纯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7%；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土创新纯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

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8,467,083.85	83.67
	其中：债券	628,467,083.85	83.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7,989.45	0.21
8	其他资产	121,051,465.62	16.12
9	合计	751,126,538.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0,609,491.80	41.9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7,857,592.05	55.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7,857,592.05	55.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8,467,083.85	97.3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一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013	22 付息国债 13	2,700,000	270,609,491.80	41.92
2	190208	19 国开 08	1,100,000	115,159,693.15	17.84
3	220312	22 进出 12	1,000,000	100,472,841.53	15.56
4	190404	19 农发 04	700,000	71,325,467.21	11.05
5	092218003	22 农发清发 03	400,000	40,104,721.31	6.2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辑日前一年受

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3,009.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631,561.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894.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1,051,465.6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红土创新纯债 A	红土创新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778,192.44	254,525,509.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1,371,248.60	330,069,702.7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810,971.05	36,631,071.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338,469.99	547,964,140.7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红土创新纯债 A	红土创新纯债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28,988,211.42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8,988,211.42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7.97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22-申购	2023-06-19	28,988,211.42	29,999,900.00	0.0000
合计			28,988,211.42	29,999,900.00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0608-20230630	0.00	290,613,193.84	0.00	290,613,193.84	46.5500
-	2	20230401-20230630	137,878,316.25	0.00	0.00	137,878,316.25	22.0900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期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

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 报告期内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免长途话费）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